

海东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东府复决字〔2023〕7号

申请人：韩**，男，回族，身份证号：***

住址：海东市化隆县群科镇***村 297 号

被申请人：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马占奎 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行为不服，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化隆县群科镇***村的村民，自 2008 年起合法承包了文卜村大尕滩撂荒耕地 2000 亩，并分别与村委会以及 223 户原承包人签订了承包协议，承包期限为 20 年。2021 年左右，开始有人在申请人承包的土地上作业，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2023 年 2 月 9 日，申请人通过 EMS 邮寄的方式依法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公开：1、群科镇***村村民委员会关于集体资源“大尕滩撂荒耕地”的土地承包协议（2008 年后至今）；2、关于集体资源“大尕滩撂荒耕

地”目前的发承包情况、流转情况及其实际使用人；3、关于集体资源“大尕滩撂荒耕地”土地承包的相关村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召开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召开情况、会议纪要、承包方案或其他所有相关材料；4、关于集体资源“大尕滩撂荒耕地”土地承包费的缴纳情况。但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13日签收该邮件，但在法定期限内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责令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针对申请人所申请的村务信息进行信息公开。首先，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结合本案事实，申请人公开的第1项土地承包协议，并非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且该协议实际为申请人作为合同一方主体与群科镇文卜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并进行司法公证。因此，前述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且作为合同主体的申请人在持有该份协议的情形下，被申请人不进行公开并无不当。其次，针对申请人申请的第2、3、4项内容，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后，已由群科镇***村村民委员会于2023年4月11日向申请人作了说明答复，同时于2023年4月28日在村务公开栏再次进行公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2月9日通过EMS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责令村务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13日签收该邮件。后被申请人在复议期间，向本机关提交答辩及相关证据，但经本机关审查后发现提交证据无法证明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责令群科镇***村村民委员会依法公布申请人所需信息的事实，且本机关多次催促被申请

人进行证据补证，被申请人未给予回复。经本机关向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称未收到被申请人责令群科镇***村村民委员会公布相关信息的情形。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规定，被申请人因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已责令群科镇***村村民委员会公布相关信息的事实主张，由被申请人承担不利后果。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并将履行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1日